
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学生违反考纪行为处理细则

为加强考风建设，规范考试管理，严格考试纪律，确保考试公平，学院对考试中存在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视情节轻重程度，依据以下原则予以严肃处理：

一. 违纪

1. 违纪判定：凡出现以下任一行为者，均认定为违纪：
 - 1) 考试中与他人交头接耳或做手势者；
 - 2) 考试中互相抄袭、窥视他人试卷或为窥视者提供方便者；
 - 3) 考试中违反《应试守则》，大声喧哗或故意制造噪音，不听劝阻，影响他人正常考试者；
2. 违纪处理：对考试违纪学生的处理原则如下：
 - 1) 监考教师应终止学生的考试行为，清除出考场；同时在试卷卷头明显的位置上注明“违纪”，并在该场次考场签到表上注明“违纪”字样；
 - 2) 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；
 - 3) 网院在考试结束后，对学生进行通报批评；

二. 作弊

1. 作弊判定：凡出现以下任一行为者均认定为作弊：
 - 1) 闭卷考试中以任何方式或任何位置展示与本考试有关的书籍、笔记、作业或字条者；
 - 2) 考试中传递纸条或试卷者；
 - 3) 考试中打开电子辞典或手机等通讯设备者；
 - 4) 替他人答卷者。
2. 作弊处理：对考试作弊学生的处理原则如下：
 - 1) 作弊行为证据确凿，监考教师应立即终止学生考试并将其清除出考场；
 - 2) 监考教师在试卷卷头明显位置处标注“作弊”字样，同时在该场考场签到表上标注“作弊”字样；
 - 3) 该科目考试成绩以零分记；
 - 4) 停考一年；
 - 5) 取消学士学位授予资格。

三. 替考

1. 替考判定：存在以下情况可视为替考：
 - 1) 监考教师判定非学生本人参加考生者，即请他人代考者；
 - 2) 答题卷经阅卷教师和教学委员会确认笔迹与其他考生相同，经核查非本人笔迹者；
 - 3) 同一考生单科或多科试卷存在不同笔迹者；
2. 替考处理：

学院严厉打击替考等严重违纪行为。替考行为一经确认，将给予勒令退学处理。

四. 其他

-
1. 通过不正当手段窃取试卷、试题并将试题泄露给他人者，无论情节轻重，给予勒令退学处分；
 2. 重复违反考试纪律者，加重一级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
 3. 存在违纪、作弊及替考行为经监考教师处理后存在不满情绪，当众辱骂或殴打监考教师者，可给予开除学籍处理；情节严重者，可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。

以上管理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北京语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

2018 年 9 月